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請示單

本府112年4月6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215054號函修正

提案單位： 00學校

<table>
<tr><td>獎懲案由</td><td colspan="5">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敘獎案</td></tr>
<tr><td>案件概況說　　明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 辦理期間(程)：
二、 案件類型(請擇一勾選)：
□首次辦理 ■經常性業務
三、 案件性質(可複選)：
□重要專案 □特殊複雜性案件 □工程類 ■活動類
□中央機關指定辦理案件 □中央機關評核或競賽 □其他
四、 具體成效(限200個字以內，請儘可能以數據化方式呈現)：
各校指導學生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佳績，使參賽學生的努力受到肯定並建立起自信心及學習熱忱，對於學生學涯進程功不可沒。
1. 安樂國中：榮獲特優。
2. 基隆女中、二信高中：榮獲優等
3. 安樂國中、銘傳國中：榮獲甲等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點數控管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</td><td>單位名稱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本次點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擬予獎懲額度及人數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</td><td>獎懲額度</td><td>人次</td><td>獎懲額度</td><td colspan="2">人次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擬予獎懲人員名單

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獎懲事由	建議獎懲額度	適用獎懲依據條款
EX: 00學校	0000	0000	指導學生參加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，參加00類00組，作品獲00。	嘉獎○次	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柒條第三項
EX: 00學校	0000	0000	獲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00類00組，作品獲00，擔任行政人員。	嘉獎○次	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柒條第三項

EX: 00學校	0000	0000		嘉獎◯次	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柒條第三項

（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

業務單位用印處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名詞定義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案件類型：

1. **首次辦理**：指首次自行規劃辦理之案件，例如：「海派、浪漫。Say_基隆-基隆城市觀光論壇」。
2. **經常性業務**：指每(學)年度、每間年、每季…等，具週期或常態性之例行業務，例如：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作業等、年度公文處理成績績優、役男徵集及輸送作業。

(二)案件性質：

1. **重要專案**：辦理市長交辦之重大任務、或辦理中央機關之政策性任務、或舉辦跨局處之大型活動或會議等。例如：潮境海灣節系列活動、國慶晚會活動、基隆城市產業博覽會。
2. **特殊複雜性案件**：指複雜度高、需多方彙整、查驗或協調處理之案件。例如：辦理清結「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」帳務案。
3. **工程類**：指各類新(重)建工程、補強工程、其他營繕工程。
4. **活動類**：指自行規劃辦理之各種活動、競賽或研討會等。
5. **中央機關指定辦理案件**：指配合中央機關執行之業務、活動或計畫，非本府及所屬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之案件，例如：配合交通部民航局推動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業務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、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計畫。
6. **中央機關評核或競賽**：指中央機關舉辦之考核、評鑑或競賽等，例如：各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績效考核、首都生活圈觀光重點遊憩場域交通管理計畫評鑑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。

二、**適用獎懲依據**：請依據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填寫點項款目，例如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第1目；或依據其他獎懲依據，填寫適用之點次條號。

三、擬予獎懲人數如有2人以上，應分別敘明擬予獎懲人員係督辦、主辦或協辦之性質，並請敘明實際工作內容(例如：負責撰寫計畫、連絡窗口、場地布置…等)。